



长生

岑墨子 著



长生

岑墨子 著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长生/岑墨子著. -上海：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1.7

ISBN 978-7-5321-4204-0

I. ①长… II. ①岑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（2011）第 131009 号

出品人：陈征

责任编辑：海力洪

特约编辑：施光夏

封面设计：丁威静

长 生

岑墨子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 74 号

新华书店经销 华东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9 插页 2 字数 241,000

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204-0/I·3247 定价：25.00 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62431136

一、巫 村

我没想到有关这支探险队的报道会出现在省报的头版上。这已经是第四支探险队了。前面的三支队伍好似旅游观光团一般,进去游览了一趟,归来时两手空空,连纪念品都忘了买。终于,在近一个月的焦急等待之后,第四支探险队从遥远的山谷里带来了好消息,伴随他们的凯旋,搬运出来了一大批古旧物件,甚至连巨大的石磨盘也用拉车运了出来。有的价值非凡,人们都说这是一个不小的成就。但我知道,事情远没有他们看到的这么简单。我们的眼睛总是欺骗着自己。在这个飞速变化的世界里,人类的脚步以瞬息万变的速度侵蚀着每一寸土地。有些人必须做出改变,才能面对这日趋迫近的危机。所以我知道,这四支探险队所经历的事情,远没有省报报道的这么简单。毕竟,在我日渐昏沉的脑海深处,还埋藏着那个挥之不去的夏天——1975年的夏天。

1975年的夏天,如同一个永远做不到头的梦魇,在我浩瀚的记忆里永无休止的复现。

我清楚地记得,梦魇开始的那个夏天,我没有选择去既充满神秘色彩又富有战斗性的边疆插队,而是选择了留在本省,下放到边远些的农村去接受“再教育”。我这样选择,是害怕经历那些传言中的苦难。1971年林彪事件和1973年李庆霖“告御状”后,边疆地区知青们的苦痛,通过一些

小道消息,开始在社会上风传。父母对此十分忌惮,私下里劝我不要心血来潮,报名去什么西藏、新疆、内蒙等地。我当然不会。要是去新疆那地方,路途遥远,八年才有一次探亲假,以我的性子,绝对熬不了那么久。再说我并不是一个冒尖的学生,家庭背景也没什么黑点,犯不着去争立场坚定、志向高远的高帽子。那时我就明白,做一个普普通通的人,在这个社会里,其实是非常幸福的。

那一天,阳光灿烂。

我所在的十一小队,一共二十三个人,都是在同一所学校念书的学生。上车的时候,一个班的人挤在一块。大家兴致很高,有人一声怪叫:“啊!天空……”那声音足以令人起一身鸡皮疙瘩。他是别的班的。他接着喊:“……真他妈的蓝!啊,大地……”好几个男生跟着起哄:“真他妈的大!”随即,车内爆发出了一大片泛滥的哄笑声。

我班里的几个人都挺闷的,石旭和余志只晓得望着闹腾的人傻笑,姜汝明竟还抱着本书在看,这样吵闹的环境下,我怀疑他是真能看进去,还是故作高雅。有人开他的玩笑,他也不理,弄得人家讨个没趣。张梅是个干净的女生,托着腮帮子,安安静静地望着窗外。只有李上进和李积极这两个家伙,跟疯狗一样瞎叫,唾沫星子乱飞。大凡第一次听到他俩名字的人,都以为他俩是亲兄弟,但明里人一看就知道不是,李上进又高又壮,李积极却矮矮胖胖,怎么都联系不到一块儿。他俩人也不如其名,积极上进个鬼,只要不给爹妈捅出大娄子,就是烧香拜佛、万事大吉了。

我们所有的人都分在同一个公社,但各自所在的生产队不同。每到一个村子外的公路,就有一个班的人下车,等到其他四个班的人都下完了,车行驶到最后的青沟村时,我们剩下的七个人才搬起行李,踏上了灰蒙蒙的土路。

村里的队长早就在路口候着我们,他摆弄着一杆旱烟,一见来了七个人,就开始发牢骚,说老知青还有两批没走,怎么又来了这么多人?我一

听他的口气,就知道知青在当地并不受欢迎。那时候的实际情况也真的是这样,知青和农民之间有很大的沟壑,知青们自成帮派,自行其是,说知青语言,住自己搭的房子。这队长一上来就是一副牢骚样,作为新知青,我心里也有火,就说:“这也没办法,谁叫只剩下你这一个村子,这是没有骨头狗啃屎,咱们也没得挑。”

队长是个老江湖,听了并不生气,“嘿”了一声说:“谁叫没得挑?”他往远处两座山中的沟壑一指,“沿着那条沟往山里去,走个十几里,还有一个村哩,也是咱红星公社的,你们要是有种,就去那儿啊!”

这一说倒把李上进和李积极两个家伙闹腾起来。“谁说咱们没种!”“去就去,对吧,蛮牛?”蛮牛是我的绰号。我看着队长,左右都不顺眼,冲口就说:“当然去,省得留在这里遭人家白眼!”

这时张梅小心翼翼地问了句:“这次的知青这么多,怎么没有人分配到那个村里去?”队长吸了口烟:“还是小姑娘明理,你是不知道啊,那个村子鬼得很,进去的人都出不来!平时候啊,只要不是要命的事,咱村子里的人,打死都不会进去的。”说着,他把嗓音压得更低了,“前几年有两个知青,我记得很清楚,有一个还是个瘸子,年轻人气太盛,不听安排,非要结伴进去插队,结果都莫名其妙地死在里头了,连尸体都没找到。所以说,那村子鬼得很!小姑娘,你年纪还轻,可千万别跟着进去,枉自送了性命。”

他这一说倒把我给唬住了。但李上进不知好歹,笑着说:“谁听你的鬼扯?咱们有七个人,是鬼都要让三分。你是想故意把我们留在这儿,好替你们干活吧?依我看还是进去的好,省得在这里遭人笑话。”

队长举起旱烟杆往掌心里拍打,说:“好好好,你们进去那是好事,公社正愁没人去哩。小姑娘,你就留在外面吧,咱生产队刚好还能容得下一个人。”李积极忙说:“还有挖墙脚的说法?张梅,咱们七个人一起来的,要走也得一起走,你可不能搞分裂!”张梅犹豫了一下,最后还是婉拒了,站

到我们这一边。

队长无奈地摇摇头，对着远处的村落张开嗓门，喊来一个小伙子，带我们进村子先安顿下来，他要去公社更改名册，便背着手摆弄烟杆，晃悠悠地去了。

晚上，村子里的老知青们都来看我们，听我们说要去巫村，忙一个劲地劝我们不要去，就留在青沟村插队。我们执意不肯，说名册已经改好了，不去不行。李上进还假惺惺地唱高调：“他们不去我也得去，祖国最偏远的山区，正需要我这样的青年人去开垦它、改造它、建设它！”我以为大家会哄堂大笑，没想到那帮老知青竟一个劲地鼓起掌来，一脸的崇拜。

不过说实在的，我们七个人去巫村，倒不都是心甘情愿的。首先我就不是，我只是赌气答应了下来，事后心里还有点发憊。余志、石旭和姜汝明三个，估计连怎么回事都没搞明白呢。张梅倒是一个聪明的女生，但她不可能一上来就脱离我们的小群体。只有积极和上进这两个家伙才是来真的，这两个混球好奇心最重，向来不管什么危险不危险。不过转念想想，我们七个人待在一起，相互间帮衬照应，应该不会出什么问题的。

那队长又骗了我们一次。

沿着山沟往巫村走，直到进入巫村，总共花去将近四个钟头，这段路少说也有三十里，队长竟信誓旦旦地说只有十几里。积极和上进一路走一路骂，到后来我们都怀疑是不是走错路了。但这荒山野岭里，只有脚下这一条浅浅的路径，两侧是陡峭的山坡，长满了荆棘丛草，没有任何岔道。我相信只要有路，就不会走错。

巫村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一派贫瘠，相反，比起外面，这里山清水秀，田土富饶。居住的村民一共二十来户一百多人，都很热情淳朴。村里的队长像是欢迎贵宾一样，大办了一席酒肉为我们接风洗尘。他们终年不出这个村子，酒是自己用粮食酿的，鸡鸭猪鱼也是自己养的。安排住处时，我们多少受青沟村队长那番话的影响，七个人不敢分开，队长就特意

从自己家里清理出一间屋子，咱们六个男生挤在一块，张梅跟队长的两个女儿住在隔壁的屋子里。这样，不管发生什么事，我们都能在第一时间里相互照应。

待了快半个月后，我们已经把巫村的地形完全摸熟了。这是一个典型的平底漏斗型山谷，东南西三面都是葱葱郁郁的荒山野林，队长特意叮嘱，山林里有野兽出没，没事不要进去。大山谷中，只有我们进来的地方连通外界，而且只开了一个小山口，是一条名叫青河的小溪沟子，从那里流了出去。村子就坐落在大山谷的北面，所有的房舍挤在一堆，大家生活在一起，十分舒适惬意。

这一天，我们七个人割完田稻，照例跳到青河里去洗澡，张梅则远远地坐在岸上，逗她的猫玩。那只猫是个杂毛，花里胡哨的，是刚来的时候，张梅在村子里捡到的，问遍村子都没人要，只好自己养了起来。张梅很爱那只猫，去哪都要抱着，杂毛猫也懒得要命，下田的时候，张梅把它放在田坎上，一整个上午或下午，它就趴在那里一动也不动。

我们在水里游了一阵，有些累了，都倚在岸边休息，闲来无事，积极就提议聊一聊此刻最想做些什么。

余志天生结巴，他说只想这样好好地干下去，以后返回城里，分配了工作，好好地为国家作贡献。石旭表达的是同一个意思。这孩子极不走运，生下来右颊上就长了一块鸡蛋大小的黑印，医生说是胎记，除非做手术割掉，他娘不干，说这是娘胎里带出来的，是老天爷的意思，无论如何都割不得，所以石旭只好顶着一张不太干净的脸皮，过完这一辈子了。

这两人说话时，积极和上进都在偷笑，接着轮到姜汝明。姜汝明是个十足的书呆子，他说现在最想做的事就是回去看书，这可让积极和上进笑得险些岔了气。积极讪笑着说：“你们也太没追求了。”“那你想干什么？”我问他。

“我最想去那！”他抬起手臂，指向远处，那里是几里外的一座高山，山

腰上可以大略看见一段裸露的斜坡，一间破破烂烂的房屋立在坡上。我推他一把：“别开玩笑，来的时候队长就说过，那屋子里有鬼怪，去不得的。”积极不屑地说：“你看我这样子像是开玩笑吗？你怕我可不怕！就是有鬼怪才要去呢，那才好耍，有意思！对吧，上进？”

“对，我和积极商量过了，过几天就去探探，看看里面有什么鬼怪。”

“你俩疯啦，队长说那屋子里惨死过人的，闹鬼闹得很凶，前几年进来的两个知青，就是去那屋子里探险，结果再也没出来。”积极依然很不屑：“又没叫你跟着去，你犯不着挂心。晓得你负责咱们这个小组……”见气氛不对，上进连忙打圆场：“别争了，别争了，不去就不去嘛，又不是什么大事儿。对了，轮到你了，蛮牛，你想干吗？”我还是放不下心，叮嘱说：“说好了，不准去的！”上进一个劲地点头说知道知道。

我松了口气，想了想说：“我现在就想好好地游一游，回去一觉睡到天亮。”

积极突然打断我，望着远处的张梅，岔开了话题：“以前我没觉得，但这几天倒突然发现，张梅长得还挺好看的。”我立马反嘴：“你小子可别打什么歪主意！”“谁打歪主意了，瞧你这龌龊的思想。”这一句话说得倒像是我犯了罪似的。

积极忽然想到了一个点子，拍手提议：“左右闲着也没事，干脆咱们比一比，从这里游到张梅站的地方，谁最后一个到，谁就受罚。”我知道自己的游泳实力，立马赞同：“行啊，罚什么？”“当着张梅的面，把她的猫抢过来，扔进河里。”

我脸上的兴奋立马拉了下来，摇了摇头。积极就对我使激将法，笑话我不敢去。我的火气顿时冲了上来：“谁不敢了，我游得那么快，怕你个娘！”积极说动了，另外三个呆子见我都同意了，也自然没有意见。

比赛开始前，积极对大伙儿说：“蛮牛划水太猛，依我看，得退后一些。”我骂他：“你狗日的混球，就晓得占我便宜！”他嬉笑着说：“就晓得你

不敢。”我最讨厌别人使激将法，我总是挂不住面子，于是愤然往后划了五六米的样子，恨恨地说：“我照样赢你！”积极坏笑着不应答，从岸边抓了一大坨泥巴，说：“我把泥巴扔上天，掉到水里就算开始。”

他果然把泥巴往天上扔了。

可这混球真烂！我看着黑糊糊的泥巴朝我头顶砸下来，只好一憋气钻进水里。再冒出水面时，他们五个已经划出去四五米了，我就大喊：“积极你个狗日的！”朝他们追去。

我以往划水，速度非常快，他们都知道，否则也不会让我退后五六米。可这次我闷头划了十几下，以为肯定超过他们了，抬头一望，真是见鬼了！我和落在最后的石旭竟还差着十米的样子，等于我划了这一会儿工夫，竟连一点距离都没有缩短。

积极划在最前头，趁着空子扭头望了一眼，叫起来：“大家快啊，蛮牛那混球不行啦！”这一叫还真起作用，落在后面的姜汝明和石旭猛地来了劲，加快划动的频率，想把我甩掉。

没门儿！我也奋力划行，但第二次抬头望时，差距仍然一分没减，似乎还有所扩大。我心里疑惑得很。就这样手划脚蹬着，忽然间，我心底升起一股异样的感觉：这水不对劲，怎么不像是水？

像什么呢？像是油！

我觉得皮肤很腻，水很滑，一臂摆下去，似乎身子都没往前冲，就跟停留在原地没什么两样。这种感觉令我惊慌万分。抬头望望，距离张梅不到六十米了。我决不能输。当着张梅的面把杂毛猫抢过来，还要扔进河里，这是多么尴尬的事情啊！以后见着张梅，估计脸也不敢抬，话也不敢搭。我可不想享受这种高级待遇。

我加大力度摆臂蹬腿。

突然间，我的脚踢在了什么软软的东西上，脚一震，浑身起了一层鸡皮疙瘩。我一慌，手脚猛地使足吃奶的劲，身子一下子往前蹿了出去。这

猛地一挣，像是挣脱了直包裹在身上的枷锁，恢复了以往划水的感觉，如鱼得水般往前直蹿，不多久就看见石旭出现在我的左边。

我心里没有丝毫的高兴，刚才那股麻感还在我的大脑皮层里上蹿下跳，几个摆臂超过石旭，只管闷着头往前划。

过了顷刻，我就听见积极的声音在叫：“快啊，生姜头，蛮牛要追上你啦！”我蹭起头，看见积极、上进还有余志已经划过张梅，张梅在岸上背过身子站着，不敢看我们赤裸的身子，唯有姜汝明还在奋力地往前划，只领先我一两米。

我没划两下就听见积极和上进欢呼了起来，不怀好意地嚼着口哨。

我奋力地划到他们的人堆里，冒起头来，还没说话，积极就坏笑着说：“蛮牛，输了就得服罚，自己去吧！”一边鼓掌，一边把我往张梅的方向推。

我心想：“你娘的，石旭都被我超过去了，还说我输？”张口就骂：“滚你的蛋！”往后一望，身后的水面空荡荡的，除了被我们荡起的一圈圈波纹，什么也没有。

我心头一惊，转回头来，眼前闪过他们一张张坏笑的脸，我一时半会儿才回过神来，惊恐地叫喊：“石头……石头没啦！”积极不屑地说：“别拉三扯四的，有种赌就有种输……”我焦急地骂：“滚你的！你自己看！”

热烈的掌声一下子就打住了，几个人拍击的手僵在胸前，相互望了望，连张梅也顾不得羞，转过头一脸惊慌地搜寻。

转眼间，我们六个人就面面相觑：是真的，石旭没了！

我们顿时像炸锅的蚂蚁般慌乱起来，积极一个劲地叫着咋办咋办，我向岸上大喊：“张梅，你快回去喊人！我们几个游回去找！”张梅慌不择路地往村子狂奔。我们几个逆着河水游回去，一边大喊石旭的名字，一边四处摸索。几个割稻子的村民也应声跑过来，跳进河里，加入到搜寻的行列。我们五个男人在水里到处摸索，潜东潜西，可就是摸不到石旭的身子。我的心渐渐地发凉，仿佛掉进了一个深渊，越掉越深，一直触不到底。

不多久，村里一大帮人赶到了河边，二十多个人跳进了河里，搜寻持续了半个多小时，可还是一无所获。

青河并不宽，只有六七米的样子，算是很窄，二三十个人，整整半小时，把青河的这一段从头到尾刮了四五遍，可石旭就好像从来没有下过水一样，竟然消失得无影无踪！

我们无可奈何地游上岸，我心里一阵绞痛，默然半晌，忽然对着河面叫道：“石头你个混蛋，快给我滚出来啊！”声音撞上远处的高山，原封不动地荡回来，在山谷中萦绕不休。

我很清晰地感觉到几滴滚烫的泪珠滑过脸颊，自鼻角溜下来，落进我张大的嘴巴里。积极是这个馊主意的发起者，此时他追悔万分，我扭过头，见他正跪在地上，双手捂着脸失声痛哭。咱们七个人是两年的同班同学，虽然积极经常笑石旭傻瓜，笑他脸上的黑印，但当这个傻子真正离我们而去时，积极这混球也掩饰不住心中善良柔软的一面。其实人都是善良的，这世上没有哪个人是真的铁石心肠。

石旭就这样没了。

这一夜我睡不着，偷偷地跑到青河边上坐着发呆，望望天上的月亮，看看远处大山的轮廓。不多久他们五个人都来了，积极和上进各提了一罐酒，远远地就说：“蛮牛，出来也不叫上咱们。”我干涩地笑了笑，没有回答。

我们挨着坐下，一人一口地抱着罐子喝。连平时不怎么喝酒的张梅，罐子传到她手上时，想也不想，仰头就是一口。

月光洒在青河上，我捡起石子扔出去，砸破平静的水面，月亮碎成稀烂，反射过来的波光，映在每个人的脸上，一荡一荡的。

这时，姜汝明咕噜完一口酒，忽然说话了：“我觉得……这个村子有点鬼。”我以为他要说什么，结果是这句，我想到白天在水里的异样感觉，又捡起一个石子扔出去，砸破了即将恢复圆满的月亮，说：“当然鬼。”

姜汝明惊奇地说：“你昨晚也看到啦？”

我一怔，转头问他：“看到什么？”积极、上进、余志和张梅都把头扭了过来，好奇地看着他，虽然月色昏暗，麻乎乎，根本看不清他的脸。

“昨晚半夜，我起来解手，一开门，就看见队长悄悄地溜了出去。”姜汝明这小子向来有半夜解手的习惯，半个月的相处，我们都已经习惯了。

“然后呢？”我问。

“我有点好奇，就悄悄地跟在他后面，看见他出了门，往村东口走，然后悄悄地推开王婆婆家的门，钻了进去。”

上进一下子就泄了气：“我还以为有什么大不了的，不就是晚上去找王婆婆吗，肯定是有啥急事儿。”姜汝明着急地争辩：“不是的不是的。”我好奇地问：“为什么不是的？”

“队长没点油灯，是摸着黑走过去的。他要是真有急事儿，肯定要亮着灯走，这样可以走得快一些，用不着摸黑。那时半夜三更的，王婆婆家的灯却一直亮着，队长一敲门，门就开了，出来一个人，把队长让进去，然后朝外面小心翼翼地张望了一下，才关门进去了，好像要商议什么见不得人……”

我接口说：“然后今天石头没了，你就以为是队长他们干的，昨晚他去王婆婆家，就是商议这事？”姜汝明顿时一脸激动，忙不迭地点头：“对对对，就是这样。”我忍不住一阵苦笑，真是个傻子。

上进不屑地说：“说你是生姜头你还真是生姜头，你也不想想，石头是和咱们一起划水时淹死的，那个时候队长他们都割完稻子回去休息了，他们怎么害石头？何况就在咱们眼皮底下，要把石头拖进水底，还不被咱们瞧见？”姜汝明顿时语塞，不知道说什么了。

但我想起了一些事情，忍不住再一次捡起石子扔进河里，轻轻地说：“我看石头未必就是自个儿淹死的。”上进看着我：“你该不会也和生姜头一样，哪根筋歪了吧？”

“胡扯,我说的是真话。”接着我就把今天在水里的异样感觉说了出来。

“那时你落在最后,肯定心慌,就胡思乱想,这是心理作用。你最后还是追上来了吗?”上进往嘴里灌了一口酒。

我摇摇头,我知道说出这种事情谁也不信,就连我自己都不大相信,我也宁肯相信这是心理上的错觉,但当时我的确真真切切地感觉到了。那种油油的、腻腻的水感,像是要淹死一样的紧迫,全都是那么真切,而且,当时我还踢到了一个软软的东西,那是什么?我不禁有点后怕,要是我没奋力游上去,那被水淹死的,会不会就不是石旭,而是我呢?

我手中正捡起一块石子,想到这里,手不由得一松,石子掉回了地上。

村里死了个知青,队长抽时间外出了一趟,把情况上报给了公社。但死掉知青的事,对于这个村子里的人来说,并不是什么新奇的大事。几年前就已经死过了,而且一死就是两个。我们克制住悲伤的情绪,照常收稻子、割猪草。但此后的两天,每当我们干完活,都会跳进青河去搜索一番。可说来奇怪,我们不但摸不到石旭的尸体,而且也一直不见他的尸体浮上水面。青河的水流得十分缓慢,照理说不可能把一百多斤的东西冲走,过了两天,尸体的表面就应该开始腐烂了,只要腐烂了就会产生一层包裹住尸体的气体,可尸体还是没有浮上来,这实在太令我们匪夷所思了。

第三天一早,我们六个人在房间里收拾农具,准备出门去田里干活,队长突然走了进来。

队长姓马,双名福田,是个五十多岁的小老头,个子不高,却精明干练,踏实淳朴,一身皮肤黑黝黝的,一看就是地地道道的庄稼汉。他一进门就说:“今天上午不用出工了,到王婆婆家去看看,王二爷快不行了。”

我们一听都愣了愣,上进忍不住转头斜了姜汝明一眼,好像是说:“你看吧,队长夜里去王婆婆家,是因为王二爷犯急病了。”我随口问:“前几天王二爷不还好好的么?我都看见他坐在田埂上抽旱烟哩!怎么今天就不

行了？”队长叹气说：“都是老骨头架子，突然病这病那的，正常着哩。唉，这次看来是熬不住了，要走了。”我们答应马上去，队长就先赶过去了。

我们六个人换了身干净的衣服，一起往村东口的王婆婆家走去。

“张梅啊，你整天抱着这只猫，它是你下的仔啊？”走在路上，见大家都很沉默，积极忍不住调笑了一句。张梅啐道：“狗嘴里就是吐不出象牙。”“谁叫你整天抱着不放的？”“你男子八叉的，说了也不懂。”积极撮起嘴说：“啧啧，道理还深着哩！”几个人都跟着笑了起来，张梅说：“那是当然。”

去王婆婆家看望的人很多，堵满了门口，不少人挤在屋外的空坝子上。我们只好在最外面的干泥地上蹲着等。

积极突然唉了一声，我扭头看着他，他像变了个人似的，感慨万千地说：“这人一来到世上，就沾满了霉运。我爹妈一辈子为革命奔走，为国家卖力，可到头来还不是被人家斗得鼻青脸肿，连家都差点毁了。人要生活下去可真不容易，什么都要顾着，稍不留神就万劫不复。等到一切都搞好了，寿命也差不到头了，像王二爷这样一死，拼了一辈子的东西，什么也带不走。你们说可悲不可悲？”我心里暗想：“这混球平日里摸爬滚打混日子，没想到还琢磨得出这些深层次的道道。”

蹲在最边上的余志开口了：“积极，你这观点……很有问题，咱们怎么受罪都不能……不能抱怨国家，抱怨社会，肯定是咱们……自己……自己没有做好，要从……自身改良着走，追求积极……积极上进……”说到这里，因和积极、上进的名字相谐，我和张梅都不由面露微笑，我看到积极和上进干咽了一下喉结。“……响应毛主席的号召，为老百姓干实事，为国家做奉献。”最后这一句，他倒是说得十分顺口，没有结巴。一说完，他就一脸正气地看着积极。

积极忍不住斜过头，撇了撇嘴。我和张梅看见他的熊样就忍不住想笑。上进拍了拍积极的肩膀，一本正经地说：“愚脑壳同志说得很对，李积

极同志,你必须努力学习,踏实干事,认真响应毛主席的号召,积极……那个上进。好好干,我看得出来,你这人很有潜力!”积极睨着眼睛斜了斜上进,没好气地扭头望着远处的大山。我忍不住了,撇过头咧开嘴笑。

这时队长走出来,见到我在笑,脸就阴了,我连忙严肃起来。队长走过来说:“你们快进去吧,别在这里瞎等。”我看了看正门,被人群堵得水泄不通。“跟我来。”队长迈步就走,领我们绕过屋子,从屋后的小门进入。

王婆婆的家是老旧的土房,墙壁都是用黄泥抹成的,房后面还塌了一块。但这房子的面积不小,里里外外共有八进房间。听说她丈夫走得早,所以几十年来都是由王婆婆主宰这个家。由于她是村子里年龄最大的老人,已经八十多岁了,平素又和易近人,且是村子里唯一的大夫,所以村民们都十分敬重她。王二爷是她丈夫的亲弟弟,也有七十好几了,不过队长一说起这人就是一脸瞧不上的表情,说这人从小就好吃懒做,邋邋遢遢,一天到晚混日子,到头来连个老婆都没讨到。所以这次能有这么多人去看望他,那都是冲着王婆婆的脸面去的。

我们来到王二爷的卧房门口时,那里挤着不少人,队长拨开一条道,把我们领进去。屋里人倒不多,床上躺着的就是王二爷了,他闭着眼睛,脸上干瘪瘪的,如同皮包着骨头,要不是两眼皮时不时地动一动,我还真当他已经死了。

王二爷的床头只有一个老汉守着,那是王婆婆的侄儿。进来看望的人,都是先到旁边和坐在藤椅上的王婆婆攀谈几句,劝慰两声,才到床前看一眼王二爷,小声地问候一声,然后挨着走出去,看起来像是例行公事一般。这些人根本不在意王二爷的死活,只是对王婆婆敬重万分。王婆婆似乎也对自己的弟弟不怎么在意,脸上没显出什么伤痛,时不时还对前来问候的人露出微笑。我禁不住暗暗地摇头。

这时队长叫我们过去,和王婆婆一一见过。其实我们刚来的第一天就见过面的,那时王婆婆特别喜欢张梅,看着张梅不停地点头微笑,拉着

张梅的手说近乎话,弄得张梅怪不好意思的。

王婆婆向我们招呼:“年轻人,都来啦。”她特意站起来,拉过张梅的手:“小闺女,心地不错,婆婆很是欣慰。”我听着这话觉得怪别扭的。也许同性之间,真的有某种不能言说的共通感吧。

这时,队长招呼我们到床前去看看王二爷。

我们五个男的一起来到床前,都不知说什么好,全都傻站着不动。我觉得这样太惹人笑话,于是硬撑着说了一句:“王爷爷,我们知青小组的……都看您来啦。”不知为什么,我感觉说出这话时,每个字都十分别扭。

这时,我看见王二爷蠕动的眼皮猛地睁了开来,一双灰色的老眼盯住我,微微咧开嘴,似乎想说什么,可又没说出来。这双灰蒙蒙的眼睛,从我们五个人的身上一一扫过,最后死死地盯在我的脸上,那眼神像极了一个孩子正面对着恐怖至极的危险,无奈、恐惧、惊惶却又充满求生的渴望。我感觉背上有人在吹冷气。这样一张干瘪褶皱的老脸,却搭配上这样一双光芒炯炯的眼睛,真是说不出的诡异。我大口地透着气,忍不住拉了拉身旁上进的衣服。

上进小心翼翼地凑上去:“王爷爷……你想说什么……”我看见王二爷的嘴唇动了动,可是没能发出声音。

这时队长看见了,一手把上进拦开,回头说:“王婶儿,二哥醒啦,你快来看看。”王婆婆连忙弃了张梅,走到床前。她已过八十,可步子仍十分稳健,丝毫不显老相。上进和我识趣地让到旁边。王婆婆低下头把耳朵凑到王二爷的嘴巴旁,不时地缓缓点头,似乎在听他说什么遗言。

这时队长对我们说:“好了,你们都先回去吧,休息休息,下午照例要出工的。”然后压低嗓子说,“死人气沾多了可不好,走吧。”我不迷信,但觉得这话多少有些道理,于是告辞说:“队长、王婆婆,那我们就先走了。”

张梅也凑过来,她本想和王婆婆道别的,王婆婆向她挥手,示意她走